

附件 1

晋中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依据市编发〔2010〕9 号文件精神，晋中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承担的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贯彻实施，维护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和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

（2）调查研究我市城镇集体工业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参与制定晋中市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3）修订市联社《章程》及相关规定，指导各县（区、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及成员单位的经济发展。

（4）指导、监督市、县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护集体资产的完整性。运营和管理本级联社资产，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5) 指导和加强联社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联社的作用，组织联社成员单位参与国内外经贸活动，发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和友好合作关系。为成员单位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教育培训、信息交流、经济技术合作，促进集体经济和联社工作协调发展。

(6) 指导联社成员单位按照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办企业，探索城镇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技术进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集约化经营，提高全市城镇集体经济整体运行质量和水平。

(7) 指导全市城镇集体企业依法登记成立的行业、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全市城镇集体企业技术进步和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应用等工作。

(8) 兴办直属企、事业单位、独立开展社务活动和经济活动，用好用活市联社资产。加强管理，提高直属企业、事业单的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办好集体福利事业。

(9) 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城联社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合作指导科（工美办公室）、人事财务科、资产运营管理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93.39 万元、支出总计 293.3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4.49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一名在职人员。支出总计增加 15.03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一名在职人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3.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3.39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99 万元，占比 75%；项目支出 74.4 万元，占比 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3.39 万元、支出总计 293.3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4.49 万元，增加 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93.39 万元，增加 15.03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一名在职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3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一名在职人员。其中，人员经费 193.14 万元，占比 66%，日常公用经费 25.85 万元，占比 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3.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3.39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193.14 万元，支出决算 19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保费。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50.73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一名在职人员和工资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14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保费；公用经费 2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水电费、邮电费、

差旅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比上年减少 0.58 万元，下降 33%，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59 万元，占比 92.44%，比上年减少 0.71 万元，下降 44.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3 万元，占比 7.56%，比上年（增加）0.13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 4 月 25 日接待晋城联社对标考察座谈会，接待批次 1 批次共 17 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25 万元，降低 43.52%。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5 万元。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包括一是晋中市手工艺精品展 8.5 万元，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支付 2018 年“相约七夕 邂逅和顺”工艺美术精品展欠款，2019 年因我市举办建国 70 周年各项活动较多，市直各部门举办活动需由市委宣传部审批并统一安排时间、场地。致当年 8 月计划举行的晋中市手工艺精品展因场地原因一直延期，10 月中旬以后因参加省文博会只能取消，该项目于 10 月 10 日根据晋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算结余资金清理统筹工作的通知》已及时全部退回财政国库；二是文博会 5 万元，预定计划进度项目全部完成；三是手工业志 20 万元，对照预定计划进度实际按照双方协议支付 16 万元，4 万元保证金于下一年支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晋中手工艺精品展、文博会及手工业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晋中手工艺精品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支付 2018 年“相约七夕 邂逅和顺”工艺美术精品展欠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19 年因我市举办建国 70 周年各项活动较多，市直各部门举办活动需由市委宣传部审批并统一安排时间、场地。致当年 8 月计划举行的晋中市手工艺精品展因场地原因一直延期，10 月中旬以后因参加省文博会只能取消，该项目于 10 月 10 日根据晋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算结余资金清理统筹工作的通知》已及时全部退回财政国库。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了进一步规范精品展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晋中市城联社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管理项目。

手工业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预定计划进度实际按照双方协议支付 16 万元，4 万元保证金于下一年支付。

文博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定计划进度项目全部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